

吉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层级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	是否属于综合行政执法领域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	对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归集监察处、各分中心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0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否	

2	对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行政检查以及对单位逾期不缴、少缴住房公积金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	吉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归集监察处、各分中心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0号)第三十四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和职工有权督促单位按时履行下列义务:(一)住房公积金的缴存登记或者变更、注销登记(二)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转移或者封存(三)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				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否	
---	--	------	----	--------------	------------	--	--	--	--	--	---	--------	-----	---	--